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聲響科技研究所

學生修業規定

1120324 111-2 聲響所所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訂定。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

- 一、學生於本所正式修業至少二學期，始得檢附成績單等各項指定文件，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第三個學期最後一週課程結束後仍未繳交者，由所務會議於該學期內，指派本所專任教師或單位主管擔任指導教授。學生須於第四學期開學前，補繳同意書，或依相關規定提出指導教授異動。
- 二、指導教授須符合本校「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等相關規定，如非本所專任教師或單位主管，則須以本所專任教師或單位主管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之異動，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位論文考試

- 一、學生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始符合資格。
 - (一) 修畢或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該學期即將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若學生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含博、碩士班）課程，且及格通過取得學分，得計入該生於本所之畢業學分數，每人以六學分為上限。
 - (二) 於本所入學後，曾以第一作者身分，於國內或國外具備審查與全文收錄（限中文或英文撰寫）機制之學術性期刊或會議，公開發表與該生學位論文預定題目相關之研究成果。
 - (三) 檢附前項已發表之研究成果（如論文全文或作品），連同審查意見等各項指定文件，繳交研究成果認定申請書，經所務會議核定通過。已投稿獲錄取但尚未發表者，不予受理。
 - (四) 自研究成果認定申請書核定通過後，至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欲變更學位論文預定題目者，須重新申請研究成果認定。
- 二、於預定考試日期二個月前，檢附各項指定文件之紙本與電子檔，繳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題目須比照已通過之研究成果認定申請書中所預定之版本。
- 三、考試委員名冊須經本所通過，再會簽教務處核定。委員資格、委員會人數、召集人推選等，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本所「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等

相關規定辦理。委員之組成，排除指導（含共同指導）教授後，應至少有一位校外專家學者。

四、學位論文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研究生論文編製注意事項」、圖書館「論文格式審核要點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編排。

五、學生須於預定考試日期一個月前，將論文初稿紙本與電子檔，連同本所「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及其附件，分別繳交給各委員，題目須比照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學位論文考試時，經委員一致同意者，方可更動題目，並依學校規定繳交論文題目變更同意書。

六、考試須於學生預定畢業該學期之結束日一個月前舉行完畢，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修改、繳交本所「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及其附件、取得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辦理離校手續等各項程序。逾期者，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位論文公開

一、本所學位論文以全面即時於校內及校外公開紙本與電子檔為原則。
二、如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須檢附以下證明提出申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認定，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公開。

（一）涉及機密：提供相關單位開立該論文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之證明影本。

（二）專利事項：填寫專利申請案號，或提供申請專利單位回覆之影本。

（三）依法不得提供：出具聲明書並檢附證明文件，例如已簽訂之保密協議影本。

第五條 論文審定通過後，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繳交指定份數，並額外留存一式三份於所辦公室，檢附本所「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及其附件，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條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與本所等相關規定與本所相關會議決議實施。

第七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